

秦皇岛天业通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
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秦皇岛天业通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1月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秦皇岛天业通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向宁晋县晶泰福科技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012号）。现将批复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向宁晋县晶泰福科技有限公司发行801,177,333股股份、向宁晋县其昌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发行69,329,807股股份、向深圳博源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发行51,640,254股股份、向邢台晶仁宁和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发行10,330,368股股份、向邢台晶德宁福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发行5,561,626股股份、向宁晋县博纳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发行4,491,740股股份、向邢台晶礼宁华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发行4,405,336股股份、向靳军淼发行3,176,620股股份、向邢台晶骏宁昱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发行2,872,935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应当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方案及有关申请文件进行。

三、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的相关手续。

五、本批复自下发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六、你公司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遇重大

问题，应当及时报告我会。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批复的要求及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相关事宜，并将根据实施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秦皇岛天业通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1月6日